

Description

Soochow University has a two-level management system, in which the universit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and assessment of faculty members, and the school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and assessment of faculty members in its own school. Therefore, the Business School of Soochow University implements the unified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 of Soochow University regarding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eachers and faculty members.

Soochow University has always attached importance to the issue of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ers and faculty members' ethics. In 2008, the “Regulations of Ethics for Teachers of Soochow University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was formulated and issued (pp1-3). In 2019, the “Soochow University Negative List of Teachers' Ethics and Measures to Deal with the Misconduct” was issued (pp4-16). And in 2021,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Teachers' Ethics of Soochow University” was issued (pp17-30). The main requirements include: *taking teaching and educating people and rigorous teaching as the core, "learning as a teacher and behaving as a model" as the guideline, focusing on improving teacher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quality, professional ideals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promoting noble teacher ethics, practicing teacher ethics, strengthening teacher ethics education, optimizing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continuously improving the level of teacher ethics, and creating teachers who are loyal to the cause of education,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education and teaching in universities, and have a good understanding of the ethics of teachers.* The main tasks include: *(1) To further establish the correct professional ideal of teachers. (2) To further improve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eachers. (3) To make efforts to prevent the outstanding problem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er ethics. (4) actively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and innovation of teacher ethics construction work.*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业经校十届常委第25次常委（扩大）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做好学习宣传、教育督促等工作，切实推进我校师德建设工作和教师个体师德水平再上新台阶。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 州 大 学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苏州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在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基础上，不断追求更高层次目标，根据《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特制定本规范。

一、坚持方向 忠诚教育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热爱教育事业，忠诚教育事业，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二、遵纪守法 敬业爱岗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执教。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廉洁从教，不利用职责方便谋取私利。

三、求真务实 严谨治学 追求真理，实事求是，勤勉致知，严谨治学，恪守学术规范，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反对学术不正之风，倡导健康、民主、向上的学术风尚，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客观公正地评价自己和他人成果。

四、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坚持以学生为本，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在传授文化知识的同时，加强对学生的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关心、爱护学生，努力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全面成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积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团结协作 顾全大局 树立正确的竞争观与合作观，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积极维护和创造集体荣誉。真诚相待，团结共事，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求同存异，齐心协力搞好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淡泊名利、志存高远，热心参与各项公益活动。

六、锐意进取 开拓创新 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和教育教学手段，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能力，深入推进教育创新。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努力探索科学前沿，树立开放意识，加强学术合作与交流，吸引和借鉴国内外最新的科研成果，勇于创新，锲而不舍。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教师〔2019〕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苏州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7日

苏州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和《苏州大学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含在站博士后）。

第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师德行为负面清单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十一）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三章 举报受理和初查

第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牵头部门，是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投诉、信访的接待受理部门。

第六条 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且以书面方式提出，应写明被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基本事实，并提供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以及举报人本人的联系方式。

第七条 对实名举报或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匿名举报，应予以受理。对于无具体举报人、由媒体或网络披露的涉及苏州大学教职工的师德失范行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单位视情节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八条 对受理的涉嫌教职工师德失范问题线索或信访举报，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初查。初查应成立初查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组长由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初查小组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查报告，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初查报告应概括举报材料要点，说明调查结果并附证明材料，同时提出是否正式立案调查的建议。举报情况比较复杂的，提交初查报告时间可再延长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师德建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对初查报告进行审核，报分管业务校领导同意后，作出是否立案调查的决定。在作出审核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并就以下情形进行相关处理：

（一）不予立案。举报人认可初查结果和不予立案决定的，学校不再受理举报人今后就同一事项的重复举报。

（二）予以立案。进入正式立案调查和处理程序。

（三）如果举报人或被举报人不认可初查结果，应提供新的证据。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新的证据提出是否立案的建议。

如果是匿名举报或媒体、网络披露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初查结果和是否立案的建议。

第十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委派专人对被举报人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视情节责令被举报人向有关当事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或给予其他相应处理。

第四章 立案、调查、审议

第十一条 对正式立案调查的涉嫌师德失范行为案件，根据失范行为具体情况，经分管业务校领导批准，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成立调查组：

（一）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

（二）涉及教学的，由相关的教学管理部门牵头；

（三）涉及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的，由学术委员会牵头；

（四）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

调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1人是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十二条 调查工作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舆论影响较大的案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对特别复杂的案件，经分管业务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调查组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十四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受侵害人的陈述、被调查人的陈述、视听材料、现场笔录、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证据应经过鉴别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五条 调查组应在调查结束后提交正式调查报告，正式调查报告应概括举报材料涉及的违规违纪要点、调查内容、调查经过、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被调查人陈述及拟给予的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由调查组牵头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调查结论，报分管业务校领导同意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调查结果，形成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调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当事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八条 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师德失范行为，由调查组提出，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可暂时中止被调查人的教育教学任务。

第五章 认定、处理、复核、申诉

第十九条 对被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或职称晋升、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停止招生并取消申请上岗招生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一般不少于 24 个月。视情节轻重，还将给予如下行政处理或行政处分：

（一）行政处理。情节较轻的师德失范行为，视情节给予下列处理，处理形式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当年师德考核不得评为合格等第，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第。

（二）行政处分。情节较重的师德失范行为，按照学校和国家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当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不合格等第。

第二十条 对被认定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职工，除按第十九条执行外，视情况给予以下处理：

- （一）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
- （二）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三）禁止其在校从事教育教学活动；
- （四）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是中共党员的，由校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被调查人能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被调查人有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涉及多次或多种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经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拟给予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教职工行政处理的案件，以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处理建议为案件处理决定，经分管业务校领导签字批准后生效。

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理教职工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师德失范行为事实；

（三）受处理的种类、受处理的期限和依据；

（四）不服处理决定的复核、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教职工的师德失范行为应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的，学校按相应程序，形成处理决定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送达被处理人、被处理人所在单位及师德建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并告知举报人。

被处理人所在二级单位和师德建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执行处理决定。其中，批评教育由被处理人所在单位执行；诫勉谈话、责令检查由师德建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执行；通报批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执行；取消相关资格由被处理人所在二级单位及学校相应职能部门执行；停止研究生招生、取消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资格由研究生院执行。

处理决定可视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恶意诬告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由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对举报人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分建议。如恶意举报人员非苏州大学人员，学校向举报人所在单位通报举报人的行为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正式受理复核申请后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

- (一) 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影响公正处理的;
- (三)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四) 处理不当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核结果不服,可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解除、延期、问责

第二十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的解除或延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教职工受处理期满前 30 日内,由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单位对受处理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 (二) 经师德建设委员会批准,作出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

理决定；

（三）将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理决定的范围内宣布。

解除处理决定、延期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执行期满，学校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解除。但已受到撤销荣誉称号或奖励、撤销教师资格、降低职务等处理的，不予以恢复。

第三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第三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二级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派遣制人员、返聘人员、兼职教师、访问学者等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将终止聘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根据教育部《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教师〔2021〕4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将师德考核评价摆在教师考核评价的首要位置，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师德考核评价对教师行为的约束、提醒和导向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大学全体在岗和拟聘教师（含非全职聘用教师），其他教职工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全校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

组织协调、二级单位分工负责的考核评价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评价负直接领导责任，应强化抓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意识，确保对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工作抓深、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做到认识统一、态度坚决。坚决杜绝在教师招聘及职业发展过程中对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的考察流于形式、浮于表面。

第六条 学校建立考评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对在师德考核评价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章 师德考核评价的分类、等次和标准

第七条 师德考核评价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分为师德考核和师德评价两类。

（一）**师德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一次，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二）师德评价是教师招聘、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聘期考核、干部选任、研究生导师上岗、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首要环节。

第八条 师德考核评价的等次设置

（一）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二）师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九条 师德考核评价主要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标准，具体考核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

（一）被认定为师德失范的教师，在受处理期间，师德评价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在作出处理决定的当年，师德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合格等次。

（二）因师德失范行为被行政、政务处分的教师，其师德考核等次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受警告、记过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2. 受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党纪处分的教师，其师德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受警告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2. 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同时受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或者政务处分的，按照对其师德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等次。

（五）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考核的教师，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四章 师德考核

第十条 师德考核采取个人自评、党支部评议、单位评议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一）个人自评。教师对照考核内容，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和自我评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述职，填报师德考核登记表。

（二）党支部评议。在个人总结、公开述职的基础上，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形成群众测评意见。党员教师由所在党支部（非党员教师由其所在单位党支部）根据教师近一年来师德表现以及民主测评结果、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记录反映出来的具体情况为主要考核依据，给出考核等次建议。

（三）综合评定。各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小组（或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在个人自评、党支部评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组织开展评议，确定考核等次。

（四）结果公示。考核结果需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对综合评定结果拟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教师，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其说明理由，告知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反馈时应坚持正面引导，提出改进建议。

（五）学校审定。各二级单位上报师德考核结果，被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教师还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教师对本人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单

位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反映，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在正式受理复核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当事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教师因病假（因公负伤除外）、事假、非单位派出学习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参加考核，不确定等次。

第十三条 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师德考核，但在其受审查期间不确定等次。结案后，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补定等次。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五章 师德评价

第十五条 教师招聘中的师德评价程序如下：

（一）全职岗位

1. 个人自评。应聘人员应聘时，须如实填报《苏州大学应聘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附件 1）或《苏州大学应聘人员遵纪守法与职业道德情况评议表（外籍、港澳台）》（附件 2）。

2. 单位评议。设岗单位应对推荐应聘人选从多方面较为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给出

评议意见。

3. 政治审查。拟聘用人员入职前，学校授权其所属二级单位派专人对其进行政审，全面深入地了解其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情况，填写《苏州大学拟聘用人员政治审查表》（附件3）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审查无异常情况后，方可为其办理聘用手续。

（二）非全职岗位

设岗单位及相关推荐人应在对拟聘人员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填写《苏州大学非全职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附件4）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审核无异常情况后，方可为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如在教师招聘过程中发现拟聘用人员在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问题，需上报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凡未通过者，一律不予聘用。

第十六条 在教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聘期考核、干部选任、研究生导师上岗遴选、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开展师德评价时，二级单位党委应在听取党员教师所在党支部（非党员教师由其所在单位党支部）意见基础上，明确推荐人选是否符合要求；业务发起部门须结合二级单位党委推荐意见形成审核意见，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核查。对师德评价为不合格者，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制度，将师德考核结果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各二级单位密切关注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动态记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定期汇总上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若以往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苏州大学应聘人员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
2. 苏州大学应聘人员遵纪守法与职业道德情况评议表
(外籍、港澳台)
3. 苏州大学拟聘用人员政治审查表
4. 苏州大学非全职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

附件 1

苏州大学应聘人员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现就职单位 及职务					
申报岗位名称					
自查项目 (请在相应栏目打√,在“否” 栏目打√的,请 另附材料说明 具体情况)	内 容			是	否
	一、认同并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二、没有下列情况中一项或多项: 1.明令禁止的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 2.损害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3.因政治思想或师德问题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4.受到过党纪政纪处理。				
自我评价 (包括政治表现、思想品德、 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等方面)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经个人自评、单位考察与评议,该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 ☐ 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未发现存在问题。 ☐ 不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发现问题,请简要说明,可附页。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明令禁止的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

一、《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规定，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中规定，高校教师：

1. 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附件 2

苏州大学应聘人员遵纪守法与职业道德情况评议表 (外籍、港澳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籍/地区		
宗教信仰	如无, 请填写“无”	申报岗位名称		
自评项目 (请在相应 栏目打√)	内 容		是	否
	是否对华友好?			
	是否有非法传教行为?			
	是否有犯罪记录?			
	在原雇主单位是否有违纪或处分?			
	如有教师相关职业经历, 是否发生过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自我评价 (包含遵纪守法、 个人诚信、职业 道德等)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评议 意见				
单位评议 结论	经个人自评、单位考察与评议, 该应聘人员的遵纪守法与职业道德表现: ☐ 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 未发现存在问题。 ☐ 不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请简要说明, 可附页。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3

苏州大学拟聘用人员政治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现就职单位 及职务			拟聘单位 及职务		
档案保管单位及联 系方式					
核查项目 （请在相应栏 目打√，在“是” 栏目打√的，请 另附材料说明 具体情况）	项 目 名 称			是	否
	是否曾受有关师德师风的表彰				
	是否有教育部明令禁止的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				
	是否有损害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历次考核中是否有因师德问题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情况				
	是否曾受党纪政纪处理				
	是否因师德问题或有违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				
	主要社会关系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是否参加过反动组织、封建迷信组织等				
	经办人（2 名）签名： 年 月 日				
鉴定意见 （包含政治表 现、思想品德、 师德师风、遵纪 守法等方面）					
拟聘单位 意见	经阅档等综合考察，该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 ☐ 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未发现存在问题。 ☐ 不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请简要说明，可附页。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意事项：各单位应派 2 名中共党员对拟聘人员进行政审并查阅其人事档案（如拟聘人员系高层次人才，须高度重视并稳妥安排好相关事宜），工作完成后填写本表。

附件 4

苏州大学非全职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国籍（地区） 及宗教信仰	如为外籍或港澳台人员，请填写此栏				
现就职单位 及职务					
拟聘单位 及岗位	☐ 讲席教授 ☐ 名誉教授 ☐ 讲座教授 ☐ 客座教授 ☐ 兼职教授 ☐ _____				
推荐专家 姓名及单位					
专家推荐 意见	推荐专家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评议 意见					
单位评议 结论	经专家推荐、单位考察与评议，该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 ☐ 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未发现存在问题。 ☐ 不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请简要说明，可附页。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抄送：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